

证券代码：871401

证券简称：金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拟由内蒙古阿拉善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 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拟由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公司董事安益良及其配偶王丽向乌海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以蒙（2016）阿拉善左旗（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农用地使用权（面积：4966867.27 平方米）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准为主，拟由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续贷），期限为壹年，拟由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债权向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同时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向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安恩达为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安益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与安恩达系兄弟关系。

沙恩种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安恩达担任沙恩种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酒业销售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安必瑞系安恩达先生的配偶，王丽系安益良先生的配偶。

李鹏飞与安恩达、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2、《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3、《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安恩达与安益良系兄弟关系、李鹏飞与安恩达、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有限责任公司	安恩达
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有限责任公司	安恩达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有限责任公司	李鹏飞
安恩达	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三道坎道西三街坊14栋4号		
安益良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长青西街北一街坊蒙西B区13号楼4单元401室		
安必瑞	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三道坎道西三街坊14栋4号		
王丽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长青西街北一街坊蒙西B区13号楼4		

	单元 401 室		
李鹏飞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一街 174 栋 1 号		

（二）关联关系

安恩达为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安益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与安恩达系兄弟关系。

沙恩种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安恩达担任沙恩种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酒业销售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安必瑞系安恩达先生的配偶，王丽系安益良先生的配偶。

李鹏飞与安恩达、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拟由内蒙古阿拉善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 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拟由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公司董事安益良及其配偶王丽向乌海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以蒙（2016）阿拉善左旗（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农用地使用权（面积：4966867.27 平方米）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准为主，拟由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续贷），期限为壹年，拟由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债权向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同时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向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向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